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锡沪路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先导段片区开发项目（项目名称）C地块智能信息化设
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WXXS202308006-X04）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无锡市锡沪智慧车联网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供货要求	52
第三卷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录	56
一、投标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9
二、授权委托书	60
三、联合体协议书	61
四、投标保证金	6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0

八、其他资料	71
--------------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锡沪智慧车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亭中路 10 号 联系人：张婷 电话：0510-882217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宝阁丽 89 号 101 联系人：金振国、周丹凤 电话：0510-882102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锡沪路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先导段片区开发项目 C 地块智能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其中财政资金 0%；非国有资金：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了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五方通话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UPS 供配电系统、管路及桥架等。
1.3.2	交货期	交货期：90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 年 07 月 20 日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车联网产业园二期规划十路以南、恒春路以东，先锋路以北、新锡路以西及沿线杜正路至吼山南路段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0:00
		形式：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网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清单、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359.894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
--	--	--

		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
--	--	--

		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无需提交电子光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407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 是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6.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 其他：担保机构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1）符合性检查资料：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		

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7、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10、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

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45 分 2、技术响应 30 分 3、业绩 5 分 4、售后服务 10 分 5、调试方案（暗标）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为 95%、96%、97%, K 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响应 (30分)	以下技术响应参数，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可得 30 分，最低为 0 分。 1. 解码器（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IP 室外球形摄像机（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 设备具有 6 颗补光灯，补光灯模式包含白光模式和红外模式 2 种，可自由进行切换，设备白光补光灯开启，红外补光灯关闭，在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的情况下，可识别样机 100m 处的人脸。设备红外补光灯开启，白光补光灯关闭，在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的情况下，可识别样机 150m 处的人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人脸抓拍摄像机（3 分）： 1)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梯半球（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 支持电瓶车入梯报警，电瓶车进入轿厢后报警，检测到电瓶车进入轿厢后，电梯门保持开启状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多边形（最多允许 10 条边）人数检测区域，并可实时统计区域中的人员数量及位置，支持预览画面上实现显示统计的人数，支持将检测结果定时上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核心交换机（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 ARP 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4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3 分）： 1) 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2.4 (2)	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智能化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类似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2.2.4 (3)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8分）： 1、针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2分。 2、针对本项目项目组实施、维护成员具备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2分。 3、针对本项目项目组实施、维护成员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2分。 4、针对本项目项目组实施、维护成员具备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CCSC网络安全技术类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1分。 5、针对本项目项目组实施、维护成员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1分。 （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连续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将在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并派驻本地服务人员，并须提供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该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满足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2.4 (4)	调试方案（10分）	（1）项目管理实施方案（5.5分）：需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分析②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实施风险及对应的控制措施；③针对实施工作的进度保障措施；④针对实施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⑤针对实施工作的安全保障措施；⑥针对实施工作的环境保障措施；⑦针对整个项目系统的建设调试方案；⑧货物调试人员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⑨需要的主要设备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⑩针对项目中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⑪针对项目中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培训及验收方案（2分）：需包括①针对项目日常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概述；②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安排；③培训流程质量保障详述；④该项目系统的验收准则，详验收流程与方法。 （3）服务方案（2.5分）：需包括①详细的维保服务内容和形式介绍方案；②详细的维保服务标准介绍；③该项目系统的日常维护计划及方案；④故障响应时间及处

	理流程⑤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 注：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调试方案的最终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调试方案（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调试方案（暗标）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一、 采购编号：_____；

二、 采购内容：_____；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五、 供货期或完工期：_____；项目质保期：_____；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_____；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他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需方、供方双方就此次无锡市锡沪智慧车联网有限公司的锡沪路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先导段片区开发项目C地块智能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招标清单中的智能信息化设备采购、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清单，软件、硬件设备的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单机调试、联合调试、系统投运、人员培训、技术资料、其他配套服务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供方中标的报价明细表。

（三）价格及支付：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设备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元（大写：元）。

该价款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系统所需的软件、硬件设备、材料费用、系统集成费，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货物运到工地后的卸货吊装费，设备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维护、安全文明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用、规费、保险（含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公积金、利润、增值税税金、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费等直至交付业主使用所需的操作培训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公众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供方的综合单价中，由供方承担并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未及时办理保险涉及的赔偿由供方自行承担。如由甲方办理，相关费用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并由供方另行承担20%的手续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由供方自行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甲方不另支付。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选用应满足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具体选用时需经监理、需方及使用（接管）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供方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采购价格与投标报价间存在差异的风险，并将该风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供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供方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需方的统一协调。供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需方提出索赔。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设备进场后（硬件全部到货、软件完成调试部署与试运行、监理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工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经结算审计

后付至审定价的70%，其余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90%，审计结束满两年且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款项由无锡市锡沪智慧车联网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供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预付款保函或保证金后，需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供方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30%、40%、50%时，由供方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25%开始向需方还款；需方从每次应付给供方的金额中扣回项目预付款，需方至少在供方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50%前将项目预付款的总计金额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项目完工，预付款需全部扣完。

预付款担保：供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具备采购条件的前提下，供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保函②保证金③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保函（保单）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保函（保单）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并验收之日起30日內，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预付款担保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4. 履约担保

供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供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供方向需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方式为：①合同价款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或者②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金起，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证金分三次退还，完成合同价的40%工作量后半月內第一次返还3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价的70%工作量后半月內第二次返还3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全部合同工作量后半月內第三次返还40%的履约保证金。③合同价款的10%的担保机构保函

或保险机构保单，保函（保单）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需方批准同意的格式，保函（保单）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90日内，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所有设备均可原厂溯源，如无法溯源需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执行。

8. 结算审计：供方完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组织结算审计，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审计结果由需方和供方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需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

（含）的，审计费用由需方、供方各半承担，并由供方按审定价的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采购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并由供方按审定价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采购审定价内扣除。

因供方原因未在通过项目交工验收9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需方，逾期由需方向供方按3000元/天收取违约金，上限为审定价的1%且不超过30万元，需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若供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漏项或未完善部分，则只作为投供方的让利，不得在竣工结算中再行计算。

9. 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清单中材料设备参数出现企业报备或锁定或哄抬物价情况时，需方有权选择高于原档次的品牌且不增加费用。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调试等相关服务，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需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七）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八）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2000元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调试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到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监理人或需方考核。

10. 供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

款执行。

1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3000元。在供方项目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的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12. 供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如果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需方书面同意,即便需方同意供方更换项目经理的,供方仍将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需方有权从供方项目款中直接扣除。如发生更换项目经理三次或以上时,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的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 供方人员的要求

供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供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主要调试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方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供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即便需方同意供方更换主要调试管理人员的,供方仍将承担3万元/次的违约责任,需方有权从供方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14. 如果监理人或需方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需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供方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需方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需方批准。尽管供方

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需方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项目质量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增派人员，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

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文本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甲方签发验收证书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五、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本项目为锡沪路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先导段片区开发项目 C 地块智能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二、完工期及地点：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调试等相关服务，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项目质保期：两年（自设备投入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调试等售后服务。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设备均可原厂溯源，如无法溯源需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中标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四、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锡沪路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先导段片区开发项目（项目名称）C 地块智能
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其他资料